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2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且 2025 年度公司亏损且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212,108,150.8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

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36,042,184.56 元，加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77,238,942.06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70,911,393.32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70,911,393.3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8,512,016.43 元，不属于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形。

三、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 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 5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2025 年度公司亏损且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25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将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其他及相关风险提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15:00-17:00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